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2802號

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被　　告　林信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5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原告購買山葉廠牌、型號BWS X 125之普通重型機車，兩造約明分期款為40,500元並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自111年11月起於每月26日繳款，分18期給付，詎被告取得機車後，僅繳納2,250元、750元，尚欠37,500元。為此，爰依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元，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客戶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500元，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采錡